

內政部公告  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 日  
台內營字第 1070812160 號

主 旨：公告修正「海岸地區範圍」。

依 據：海岸管理法第 5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後海岸地區範圍如附件。
- 二、旨揭海岸地區範圍由 6 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 14 縣（市）政府（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除外）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及有關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分別公開展覽；其展覽期間，不得少於 30 日，並應登載於政府公報、新聞紙，並得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廣泛周知。
- 三、本海岸地區之劃設係為明確海岸管理法之適用範圍，尚未直接限制或禁止區內相關利用行為。
- 四、至實質管制部分，主要於「海岸保護計畫」及「海岸防護計畫」規定禁止或相容使用項目，以保護海岸資源及防護海岸災害，其應依海岸管理法第 16 條規定，踐行民眾參與機制及會商有關機關後，始公告實施；另於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地區「特定區位」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），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開發利用、工程建設及建築，需申請許可，惟其非直接限制或禁止開發使用。

本案附件篇幅過鉅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查詢。